第十七章

擅用他人名義行為

第一部分：支持聲稱

17.1 若候選人把某人或某組織，或跟該人或該組織有關聯或甚為相似的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納入其選舉廣告中，而發布的方式意味着或相當可能導致選民相信該候選人（或與其有關聯者）獲得該人士或組織的支持，除非該候選人符合和遵守以下條件及規定，否則即屬違法：

(a) 在發布該項選舉廣告前，候選人已取得有關人士或組織的**書面同意**，允許其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被納入該廣告中；或

(b) 該候選人沒有自行／授權任何人要求或指示把有關人士或組織的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納入該廣告中（例如有關選舉廣告內容是由有關支持者主動提供）。

如有關選舉廣告符合本段(a)或(b)段的條件，而有關人士或組織提供了該廣告的任何內容，則除非已獲有關人士或組織的**書面同意**，否則該候選人不得修改，亦不得授權任何人修改該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或由其提供的內容。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 條]

17.2 即使該選舉廣告載有陳述以示並非意味着該人或該組織支持任何候選人，仍屬違法。[《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4)條]

注意：

口頭同意、或在發布選舉廣告後才取得的書面同意，均不符合法例要求。同時，每項支持同意，不論由多少人簽署，都須載於同一份單一文件上，而不能由多份文件組成或從一連串的通訊或信息中推斷。

17.3 選管會已擬備樣本表格，以便利候選人以書面形式取得**某人或某組織**的**支持同意**。候選人呈交選舉提名表格時，會獲發該樣本表格。候選人亦可於有關選舉主任的辦事處索取該表格，或從鄉郊代表選舉網站(www.had.gov.hk/rre)下載。

17.4 若支持者只同意以個人名義支持某候選人，而支持者有意提及其職銜或其組織名稱，則須避免令人以為有關組織亦支持該候選人。若選舉廣告顯示有關組織的支持，則必須經組織管理層批准或全體大會通過。

17.5 此外，在將有關人士的個人資料[57]（可包括其姓名、名稱、標識、圖像及／或內容）納入選舉廣告時，候選人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有關的個人

[57]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2(1)條，個人資料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
(a)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
(b) 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分是切實可行的；及
(c) 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資料準確無誤，否則有可能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2(1)原則[58]。

17.6 就候選人在網上平台發布的選舉廣告，有些人士或組織可能會為了表達對某候選人的支持，而自發地對候選人所發布的選舉廣告"讚好"、作出回應、或將其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納入選舉廣告中。如候選人沒有要求或指示，或授權任何人要求或指示有關人士或組織作出支持，則該候選人無須事先取得有關人士的書面同意，惟候選人不可在未獲有關人士或組織的同意前修改有關選舉廣告。然而，若該候選人邀請某人就其網上的選舉廣告作回應，或參與網上直播的競選活動，以示其對該候選人的支持，該候選人必須事先取得其書面同意。[《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1)、(1A)及(1B)條]

17.7 任何人作出虛假的支持聲稱，即屬違法，而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向候選人提供其明知或理應知道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亦屬違法。[《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6)條]

<u>支持同意書</u>

17.8 為免生疑問，支持同意書應清楚指出支持者是以哪類名義表示支持：

(a) <u>以個人名義給予支持</u> － 候選人的選舉廣告或競選活動不應提及該支持者的職銜；

[58]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保障資料第 2(1)原則：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在顧及有關的個人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下，該個人資料是準確的。

(b) 可提及其職銜（並無提及有關的組織名稱）－支持同意書應列明支持者是否同意公布其職銜及對其職銜的描述。如在選舉廣告內公布有關職銜，支持者和候選人應確保使用資料時不會令人誤會有關組織支持該候選人。

舉例來說，當選舉廣告中有"學校校長"（例如"陳大文校長"）或"業主立案法團主席"（例如"業主立案法團主席陳大文"）的職銜時，而選舉廣告張貼在該等人士服務的學校或樓宇中，較為理想的做法是候選人事先得到有關組織的書面批准；

(c) 可提及其職銜及有關組織名稱－候選人應確保支持者已根據所屬組織的內部守則及程序獲得其組織的事先書面批准，才可一併使用支持者的職銜及組織名稱。如有疑問，候選人或其支持者應諮詢相關組織其內部守則及程序。候選人應避免令人誤會整個組織支持該候選人；及

(d) 以組織名義給予支持－支持同意書應列明已得到該組織的管理階層批准或在全體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批准。支持同意書須由組織的獲授權人士（如該組織的董事、主席或行政總裁等）簽署。[《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5)條]

17.9 任何人士或組織可支持多於一名候選人（甚至是在同一鄉郊地區競逐的候選人），惟其支持同意書內必須述明上述情況。

撤銷支持同意書

17.10 個人或組織可撤銷對某候選人已作出的支持同意。為避免爭拗，個人或組織如撤銷對某候選人的支持同意，應把撤銷同意通知書送交該候選人。

17.11 各候選人必須按第七章第 7.40 段所示，將有關選舉廣告的書面同意上載至其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或向有關選舉主任繳存書面同意的文本。候選人亦**必須**把撤銷支持同意的通知書**上載**至相關平台，**或**按第七章第 7.40 段所示，**通知**有關選舉主任該支持同意已被撤銷。選舉主任收到的書面同意及撤銷通知書會存放於指定地點供公眾查閱。[《鄉郊選舉程序規例》第 92(2)及(3)條]

17.12 當一項支持候選人的同意被撤銷後，有關候選人應立即停止發布任何載有已撤銷同意的人士或組織的選舉廣告。此外，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附表1的保障資料第 2(2)原則的規定，候選人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有關人士的個人資料不會被保存超過所需的保存時間[59]。《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26 條亦要求候選人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刪除已不再為使用目的而需要的個人資料，除非相關刪除受任何法律禁止或不刪除該資料是符合公眾利益的。

注意：

載有該等支持聲稱的選舉廣告的製作費用須視作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並須在選舉申報書中申報。

[59] 即將其保存以貫徹該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所需的時間。

17.13 假如候選人甲的姓名或照片出現在候選人乙的選舉廣告內以示對候選人乙的支持，選舉廣告的開支是否須要由候選人甲負擔須視乎有關宣傳品有否以明確或暗示方式宣傳候選人甲。當中可能涉及兩種情況：

情況一

如候選人甲的姓名和照片出現在候選人乙的選舉廣告內，只是為顯示對候選人乙的支持而非為促使候選人甲當選，該選舉廣告不應被視作聯合選舉廣告。所招致的選舉開支應只計算入候選人乙的選舉開支內。在這情況下，候選人乙必須事先取得候選人甲的書面同意支持，方可在其選舉廣告內使用候選人甲的姓名或照片。[《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 條]

情況二

如候選人乙發布的選舉廣告除了為自己作宣傳外，亦同時為候選人甲的參選作宣傳，則相關選舉廣告會被視作聯合選舉廣告。候選人甲及候選人乙在發布聯合選舉廣告前，應事先取得對方的書面同意支持，而候選人乙亦必須事先獲得候選人甲以書面授權為選舉開支代理人。聯合選舉廣告的費用一般由候選人甲及候選人乙按每人所佔的廣告尺寸比例分攤，並分別計算入各自的選舉開支內。[《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 條]

17.14 候選人如在選舉廣告內利用照片顯示其過往曾參與的活動，而照片內有其他人士（可能包括同一選舉的其他候選人）時，則發布該選舉廣告可能意味着或

相當可能導致選民相信該候選人獲得照片中有關人士的支持，因此候選人必須在發布該選舉廣告前取得有關人士的書面同意；否則，候選人應採取有效措施，避免讓選民相信照片內的人士支持某候選人。舉例來說，如選舉廣告刊載候選人與他人參與活動的照片，候選人可於照片下方加上標題，說明有關活動的具體性質和相關資料，以確保一個合理和中立的人，不會誤以為候選人已獲得照片中的人士的支持。然而，如果有關照片仍然可能導致選民相信候選人得到照片中的人士的支持，即使該選舉廣告載有陳述以示並非意味着得到照片中的人士的支持，候選人仍須事先取得該等人士給予支持的書面同意，否則即屬違法。[《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4)條]

17.15 法例並沒有訂明簽署支持同意書人士的最低年齡，但如支持者未滿 18 歲，為審慎起見，候選人可安排該支持者的家長或監護人在支持同意書上加簽。

17.16 除非候選人事前已獲得某人士、團體、政府機構或政府部門給予支持的書面同意，否則不應在其選舉廣告內夾附由任何人士、團體、政府機構或政府部門發布的物品，以免令選民相信候選人獲得相關人士或組織的支持。

17.17 由於影像有機會被視作個人資料，候選人在使用某人的影像時，應注意是否與原本收集該影像的目的一致或直接有關。此外，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已印備《給候選人、政府部門、民意調查組織及公眾人士的選舉活動指引》（見**附錄七**），旨在提供一般參考資料，說明候選人在進行競選活動時，收集、持有、處理和使用個人資料方面須要注意的事項。

第二部分：法庭的權力及刑罰

17.18　候選人如因粗心大意、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非因不真誠所致）而違反有關非法行為的規定，可向原訟法庭申請頒布命令，豁免其刑事責任（見第七章第 7.55 段及第十六章第六部分）。[《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1 條]

17.19　法庭可發出禁制令，禁止發布任何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或支持聲稱。同一鄉郊地區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有關鄉郊地區的選民，以及虛假資料所涉人士或團體，均可申請是項禁制令。[《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8 條]

17.20　任何人如作出虛假的支持聲稱，即屬非法行為，可判處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 3 年。[《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2(1)及 27 條]